

证券代码：833994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2

##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71,159,608.1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304,035.1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4,29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643,5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兼顾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该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核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等与本次利润分配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做了约定，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

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二）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三）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精选层挂牌，公司作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承诺内容。

####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